



亞洲體育科技發展協會
Asia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

會章簡則

Constitution

會章簡則

1. 名稱及地址

- 1.1 本會定名為「亞洲體育科技發展協會」，以下簡稱「協會」。
- 1.2 本會登記地址為九龍荔枝角永康街 63 號 Global Gateway Tower 13 樓 1305 室或經理事會決定其他位址。

2. 宗旨及目標

- 2.1 團結亞洲體育、科技界和商界的力量，推動智能體育的發展，促進亞洲各體育和科技組織的合作和交流，打造亞洲成為世界一流的智慧體育發展中心。
- 2.2 匯集世界頂尖的企業、人才、資金及資源，將最先進的體育科技運用到運動員上，提昇專業訓練水準、以培育更多世界級運動員參加世界性比賽並獲得佳績。
- 2.3 致力建構體育科技並成為世界發展上重要的一環。
- 2.4 提供最優質的體育教育予青少年，為了讓他們能在更完善的環境下培運動興趣，更迅速地提升個人技術。
- 2.5 與會員、合作夥伴共同發展及提升尖端體育科技培育精英運動員。
- 2.6 提供體育科技資訊服務，以配合業界的需要，建立互惠關係。

3. 會員

3.1 團體會員

凡符合下列條件之團體，願遵守協會會章，均可加入協會為團體會員：

- 3.1.1 必須為已註冊之專營體育、科技、媒體產業、金融投資之公司或機構；
- 3.1.2 必須由一位協會會員作介紹人；
- 3.1.3 須填妥申請入會表格，並經理事會通過接受申請。

3.2 個人會員

凡符合下列條件之團體，願遵守協會會章，均可加入協會為個人會員：

- 3.2.1 從事體育業務相關的組織(如體育、科技、媒體等)；
- 3.2.2 經由協會團體會員或個人會員介紹；
- 3.2.3 須填妥申請入會表格，並經理事會通過接受申請。

4. 團體會員代表

- 4.1 團體會員須委派兩名該會合法會員，作為團體會員代表（以下簡稱代表），並於協會會籍生效時通知理事會；
- 4.2 若理事會召開有關協會會員會議，團體會員代表須依時出席。

5. 會員義務及權利

5.1 會員義務

- 5.1.1 必須遵守協會會章；
- 5.1.2 支持協會活動；
- 5.1.3 不得惡意破壞協會聲譽；
- 5.1.4 不得利用協會名義作私人活動用途。

5.2 會員權利

- 5.2.1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之屬員均享有被提名為理事會委員的資格；
- 5.2.2 凡協會會員皆可參加協會舉辦之活動。

6. 會費及會籍

- 6.1 團體會員入會費港幣\$3,000 一年；
- 6.2 個人會員入會費港幣\$2,000 一年；
- 6.3 協會會籍年度由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；
- 6.4 任何會籍費用須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一日期間徵收；
- 6.5 按規定繳交會費以獲得及延續會員資格，任何人士不按規定繳交會費則會喪失該年度會籍及相當權利。已繳交會費亦不設退還；
- 6.6 若任何團體或個人會員，誤用協會名義作出非法行為，導致協會聲譽受損者，理事會可著令該會員退會，不須向該名成員作任何解釋及任何賠償。並保留一切追究權利。

7. 協會會章修補增訂

協會會章如有修訂、補充，須得到理事會通過及批准方能生效。